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8 次(第 2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頒獎：

一、頒發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座：：通識教育中心王國安老師、植物醫學系林宜賢老師、工業管理系黃怡詔老師、水土保持系李明熹老師、農園生產系黃倉海老師、餐旅管理系賴佩均老師、森林系王志強老師、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志堅老師、生物科技系鄭雪玲老師。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牌：教學資源中心楊州斌老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曉洪老師、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彭劭于老師、食品科學系陳與國老師。

二、本校指導選手參加 107 年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分別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二名、佳作；銲接職類第一名；建築鋪面職類第一名的佳績，頒發給本校指導老師木設系林錦盛老師、黃俊傑老師、機械系陳金山老師及水保系許中立老師獎狀。

三、頒發本校 106 學年度指導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狀：

農學院：吳明昌 教授、林貞信 教授、沈朋志 教授、劉炳燦 副教授、林宜賢 副教授、陳英男教授

工學院：謝啟萬 教授、黃國林 教授、蔡文田 教授、邱瑞宇 副教授、蔡文田 教授、李柏旻 副教授、李明熹 副教授、蔡建雄 教授、林鉉凱 副教授、李英杰 教授、曹龍泉 教授

管理學院：黃允成 教授、羅凱安 副教授

國際學院：羅希哲 教授、李錦育 教授、陳金諾 助理教授、彭克仲 教授、廖世義 教授

獸醫學院：吳弘毅 副教授、陳石柱 教授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吳柏翰 副教授

四、職涯發展處李俐婷組員、徐偉玲組員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07 年度大專院校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分別獲得「資深職涯輔導人員組服務鉑金獎」及「資深職涯輔導人員組服務銅等獎及傑出職涯輔導人員組銅等獎」。

參、主席報告

一、配合教育部各項新政策與學校未來發展，非常感謝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花了很多時間，統整過去零零散散的一些規定及辦法，使制度更加明確、合理，讓各單位有所依循。

二、評鑑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我們有些系所是參加教育部的評鑑，也有的系所是參加 IEET 或 AACSB 系統的評鑑，不論什麼系統，評鑑是全校要一起做的事情。在未來，少子女化現象會越來越嚴峻，會一定程度的影響到各級、各類學校的招生，我們不但要招到學生，還需要招到好的學生。藉由評鑑來強化學校的特色，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大家多幫忙。

三、現在教育部的各項經費不再是雨露均霑，而都是競爭型的計畫，必需積極的去爭取。舉個例子來講，由學術副校長領導的智慧農場計畫，前後就必須赴教育部 4 次，做 4 次簡報，由此可以看得出來競爭很激烈，當然現在是有不錯的成果，但是接下來教育部每年會派員來訪視，所以在執行面上，需要更多的投入，這個是很大的一個挑戰。最近，學校與台糖合作的養豬學院，初期計畫也通過了，未來不只是動物科與畜產系，包括農學院、工學院、管院以及獸醫學院都會因此而受惠，但也是有非常多的事情要做。接下來，我們要積極的向科技部提出智慧農機的計畫，這些大的計畫都需要非常深入，而且是跨領域的團隊才能完成。總結來說，現在不管是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的計畫，都一定要看到實際的成果，不再如同過去僅評估學術論文的多寡，當然這個對我們學校並沒有不好，因為我們本來就跟產業界結合得很密切。透過這些計畫更能彰顯學校的特色，尤其是在智慧農業方面，都是我們繼續努力的方向。

四、本校 10 月 2 日辦理「私校轉型退場與技職再造」南部場論壇，會中可以看到一些退場私校已遭資遣的教職人員表達許多情緒上的言論。從教育部代表的簡報，也清楚提出，106 學年度大一學生尚有 24 萬餘人，111 學年度起開始減至 20 萬人以下，117 學年度預估降為 15 萬千多人至最低點。從此態勢看來，少子女化的衝擊將一波波襲來。在過程中，本校或許影響不大，但不排除有教學單位受到波及的可能。各位同仁在各項教學發展、遴聘新教師，請以長遠發展為考量。

五、依據秘書室、教務處整理新生問卷顯示，高中職學生對本校的認識，多是來自高職老師的介紹，再來是學校系所網頁。因此，協同高中職教師參與教學活動，或合辦暑期營隊，有助於高中職學生認識學校。各教學單位網頁設計，請多從學生或家長角度考量相關資訊的可及性。明年度將再寬列招生經費，請各教學單位多費心在招生業務上。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4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 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週知。
S107046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u> 」為「 <u>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 查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
S107047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 誌使用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研發處 網站及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7048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 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u> 」部分 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研發處 網站及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704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 特聘教授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
S10705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 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研發處 網站及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7051	「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 及運作要點</u> 」修訂備查案。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公告並更新「自我評鑑專區」網頁資料。
S107052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 品管理要點</u> 」。	修正通過。	職涯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
S107053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 處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u> 」部 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建置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法制組更新 2.依修正後條文執行
S107054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 舍管理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 施。
S10705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 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日後各項招生經費依修訂後「 <u>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編列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

一、行政中心附近汽車停車位已不足，請總務處於附近合適地點規劃第 2 停車場。停車場與行政中心間，請妥善規劃人行步道及指示牌。

教育副校長

一、評鑑辦公室依據 107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相關規定，請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依各學院「定位」規劃發展目標及特色，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特色指標及委辦認可訪視適用之「品保項目(3 項)及核心指標(12 項)」。受評系所(學位學程)須呈現發展特色、永續經營規劃及自我改善能力。請接受訪視之教學單位於完成各項資料，並於學院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於 12 月 14 日前交評鑑辦公室。(附件 C)

二、為因應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已請各教學單位提交「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並由所屬學院考核改善進度，持續輔導。請 105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增補相關改進成果及佐證資料，經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檢核後，由各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院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送評鑑辦公室存查，相關資料將提供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使用。

教務處

一、108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報名時間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4 日止，繳件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5 日止。

二、107 學年度本校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150 萬元整，業於 9 月 20 日辦理轉帳撥付各系(食品系 30 萬元、機械系 30 萬元、休運系 30 萬元、企管系 30 萬元及土木系 30 萬元)。

三、本校 94 週年校慶擬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辦理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歡迎本校師生及民眾、來賓，同時邀請高中職及國中小師生前來參訪。有意參與辦理體驗活動之教師，請於 10 月 5 日前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學務處

一、9 月 7 日起校園公車新增「校園巡迴公車」，僅在校園巡迴(不出校，不用預約)，每週一至五，每日 4 班次，路線：時尚設計系→圖書館→植醫系→綜合大樓→熱農大樓→生機系→生物科技系→獸醫系(返程乃依來程逐站回時尚設計系)。發車時間(時尚系站起點時間：1000、1200、1310、1520 時)。請鼓勵學生多運用搭乘。

二、10 月初發生學生因涉毒品案警方持拘票至本校拘提該生返家搜索，這是近年來本校首次發生案件，請各位主管於系(所)會議或系大會中向導師與同學宣導，謹慎小心勿受誘惑嘗試毒品。近來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很難辨識，一但嘗試成癮，

終身痛苦，本身與家人深陷痛苦之惡循環；另「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種植、販賣、施用皆屬犯罪行為。

三、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懇請各院所系老師導師，如發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將輔導列管高風險及高關懷學生(1.疑似吸毒(前科)、2.在校期間經常昏睡不醒、3.課堂期間頻尿次數眾多、4.與不良幫派人士交往、5.逃學逃家、6.出入不正當場所、7.情緒不穩定易暴怒(吸毒造成)、8.其他表現符合藥物濫用特徵或吸毒者)，敬請惠予提供名單給予軍訓室蘇教官分機 8405 (列管名冊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四、自 10 月 1 日起將對校內違規車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開立違規罰單。

自 11 月 1 日起，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車輛識別證(RFID)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予以就地加鎖，開立違規罰單；架設校園道路攝影機，協助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車輛，擴大交通稽查成效。

五、10 月 15 日前請各系僑居學生完成僑居線上填報作業，10 月 20 日起由導師及系教官進行僑居訪視及關懷輔導工，10 月 22 日辦理僑居生座談會。

六、近期媒體屢爆民眾於海邊戲水散步，遭海浪襲捲落海失蹤溺斃，亦有至山區溪谷戲水溺斃等事件，屢見未滅憾事發生，盼師長於系所會議中提醒導師，於班會或社群群組，多提醒同學要注意自身安全，尤以颱風豪大雨，天氣不穩期間，勿至海邊山區觀浪戲水活動，以維安全。

總務處

一、本校校管之北投眷舍占用人張棠鈞（張天夏之子）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張先生於第一審敗訴，又於 8 月 15 日上訴二審；另張先生於 8 月 23 日又向法院提告，要求本校給付渠占有至今支付之房舍修繕費計 612 萬 5000 元。上述二案已續由本校委任律師全權處理訴訟事宜。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 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107 年計畫通過跨域微學程 13 件、跨領域學分學程 4 件、產研課程模組 3 件，共計 20 件計畫。

2.107 年 10 月 03 日已請 107 年執行特色教學團隊(包含：跨域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繳交課程表及已報名學程之學生名單，現進行資料彙整。

3.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寄送校慶成果展示文件給各子計畫主持人，已於 10 月 5 日回收相關表單並進行攤位統計。

4.配合計畫管考期程，預計辦理寄送期中報告，後將安排各子計畫進行成果簡報。

5.107 年 8 月修訂 108 年特色教學計畫申請要點，於本年度先行公告開放申請，預計申請期程說明如下：

- (1) 計畫申請：107 年 9 月 10 日~107 年 10 月 5 日。
- (2) 計畫核定：107 年 10 月 31 日前。
- (3) 計畫預計執行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 (4) 截至 10 月 5 日止，收件情形：跨域微學程 5 案、跨領域學分學程 1 案。

(二)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1. 107 年度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為 18 門課，目前 107 年計畫經費已用罄，預計年底公告 108 年計畫申請。
2. 為配合計畫管考期程，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寄送期中報告給各子計畫主持人，預計於 10 月 19 日前收回各子計畫期中報告。

(三)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1. 107 年度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為 11 案，目前 107 年度計畫經費已用罄，預計年底公告 108 年計畫申請。
2. 為配合計畫管考期程，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寄送期中報告給各子計畫主持人，預計於 10 月 19 日前收回各子計畫期中報告。

(四) 特色專業實地實務研習營專案計畫

107 年度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為 15 案，各子計畫已於 9 月執行完畢，截至 10 月 5 日，已交回 11 份結案報告。

(五) 專業實務技術課程影音數位化

107 年度已於 9 月 28 日公告徵件，10 月中旬截止，並於 10 月下旬審核及公告通過名單。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1. 108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預執行計畫徵求

- (1) 107 年 9 月 5 日修訂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要點，修訂 A、B、C 及增訂 D 類型申請條件。
- (2) 107 年 9 月 7 日公告「108 年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申請案，申請期限至 10 月 5 日止，收件情形如下：
 - 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C 類型 1 件、D 類型 3 件。
- (3) 預計 10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計畫通過名單，並通知計畫通過之教師，寄送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與經費表等表單給執行教師。

2. 108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隨到隨審案件計畫徵求，申請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收件情形如下：

(1) 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補助專案計畫：專利商品化2件、技術商品化3件。

(2)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B類型2件。

三、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

(一) 電算中心東側教室，擬整修為1間創新教學教室及1間電腦教室，以推動程式設計課程與創新教學課程，預計工期如下說明：

工程名稱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發包階段	設計階段	工程發包階段	工程施工階段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資訊大樓西側創新 教學教室整修	107/8/16~9/9	107/9/10~10/12	107/10/13~11/1	107/11/2~12/22

(二) 目前已於107年9月7日完成設計監造招標與評選程序，目前進行場域設計階段，已與得標廠商進行1次研商會議與場地尺寸丈量。

四、94周年校慶—107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一) 於107年9月5日辦理中心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研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示辦理相關作業程序，邀請計畫團隊，展出攤位、收件格式、展品清單等。

(二) 107年9月7日邀集各子計畫團隊進行展出，並於10月5日前收回相關資料確認攤位，並於10月中旬辦理成果展示招標程序。

(三) 107年9月17日參與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相關內容，並確認地點為圖書與會展館後門四維路馬路旁及圖書館內休息室。

(四) 107年9月19日與教學資源中心於研商技職深耕夢想家協辦事宜，本中心將協助海報印製與調派活動人力。

五、創新創業教學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離職，改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承辦相關業務，規劃相關創意發想、財務規劃、行銷管理等創新創業工作坊與課程。

(二) 因校內創新創業教學領域師資有限，本中心已撰寫「推動本校研究成果師生創新創業研究與教學」計畫書，申請研究員1名以統籌規劃與推動創新教學生態環境之營造與進行創業課程教授等。

(三) 研究員聘用情形：107年9月16日繳交「推動本校研究成果師生創新創業研究與教學」計畫書至研究總中心，經9月28日簽呈決行；研究員之徵聘於10月1日由人事室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相關網頁。

六、相關行政作業

(一)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修訂教學創新彈性薪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針對各類型子計畫及計畫相關競賽、多元升等、深度教學研習、教學成果發表及創新教學示範記者會等活動之彈性薪資獎勵進行修正，預計10月提

報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執行。

(二) 訂定多師共時辦法草案，預計10月提報教務處主管會議後，另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107年9月7日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國中小校長第一學期行政會議，由本中心與教資中心合辦互動驗活動，由食安所、植醫系、養殖系、動畜系及農園系分5組，每組約50位高國中小校長進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自駕車次系統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10.08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第二梯次)	107.10.09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107.10.11
108 年度「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	107.10.17
107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107.10.22
108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	107.10.26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含科學教育領域)博士後研究人員	107.10.31
人體微生物相專案研究計畫	107.11.02
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7.11.27
108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7.11.27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2018~2020 年成功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團隊型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推動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隨到隨審

二、教育部規劃「玉山計畫」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玉山學者候選人本身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的方式進行衡量，請各單位參考辦理。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薪資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一期。

三、10 月及 12 月辦理多場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尚未參加之本校計畫參與人員，請務必參加，以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0/08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一)	2
10/15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二)	2
10/22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三)	2
11/05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一)	2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1/12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二)	2
11/19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三)	2
12/03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一)	2
12/10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二)	2
12/17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三)	2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商管及社會科、工程、教育及人文領域自即日起開始徵件，至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醫藥領域徵件至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計畫補助項目(補助國家不包含澳洲、紐西蘭)：1. 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2.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台進行研究合作；每校每項目至多可申請 3 件，若每項目申請案件為 2 件以上(含)，將安排審查程序決定校內排序。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 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 二、11 月 12 日將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辦理「2018 海外學習展暨國際嘉年華」活動，整合本校學生海外學習資訊，辦理海外學習講座，提供學校補助資源與海外學習管道之諮詢平台，驅動青年海外移動力。此外，嘉年華主題結合異國文化活動體驗與美食饗宴，增添活動氣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新南向假日學校泰國 Culture Camp 遊學團」，敬請語言中心、餐旅管理系等相關系所單位協助辦理。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 四、姊妹校東北林業大學 107 年度春季學期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交換時間自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請洽郭媚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E-mail: pckuo@mail.npu.edu.tw。
- 五、108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事項申請開始至 10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時程：
- 校內指導教授申請日期：107.09.21-107.10.31
 - 校內初審日期(預估)：107.11.01-107.11.15
 - 獲選指導教授公布(預選 10 名)：107.11.16-107.11.30
 - 招生公告於國事處網站及姊妹校：107.12.01-108.3.31
- 詳情請洽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E-mail: eric1967@mail.npu.edu.tw。
- 六、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以及促進研究與教育之發展，2019 日本酪農學園大學 (Rakuno Gakuen University, RGU) 國際客座研究員計畫現已開放報名申請，收件至 10 月 31 日止。詳情請洽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E-mail: annyu@mail.npu.edu.tw。

秘書室

一、各行政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議程資料，應以電子公文簽辦歸檔，健全本校檔案管理制度。

職涯發展處

一、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9月28日收件截止，懇請各系所學程協助推薦名單。
二、7月起進行2018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統計，統計區間為106年度7月份起至107年度6月份止，企業雇主對於本校校友之整體工作狀況表示滿意程度約為92%。

推廣教育處

一、10月24日-25日資策會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交流活動，請協助轉知對創新商業模式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圖書與會展館

一、圖書館新自動化整合查詢系統已上線，新系統包含電子資源、探索服務、整合查詢、延伸查詢及圖書館APP，並將於10月23日2樓電腦教室辦理3場教育訓練，歡迎教職員生參加。
二、圖書館廁所修繕工程展延至10月22日；即日起至11月10日將進行野鴿物理性防治施工，範圍為屋頂及建築物週遭工字鋼加強結構之野鴿停棲及築巢區域，將規劃有吊車高空作業，敬請師生配合相關工安及停車管制措施。
三、10~12月規劃20場次館藏資源利用：新生班會圖書館導5場次；系所預約資源利用課程8班次；學科型資料庫說明會3班次；工具型資源使用說明會4場次。此外，另有需要班級請洽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四、第一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歡迎共襄盛舉，相關資訊查詢請上圖書與會展館粉絲頁。

電算中心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間為9/1~10/31，系所填報已於9/28截止，請業管單位配合於10/22完成填報，以利中心後續資料比對及彙整。當期及歷中資料修正作業，請系所於11/5前提出修正申請，並請業管單位彙整後於11/9前送交電算中心統一提出修正申請。

人事室

一、依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稱退撫法)第34條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稱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

規定核發。」

二、上述兩項規定，均為 108.07.01 起滿一年後，不再發給補償金，但因學校係採學年制，故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及第 19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三、有關於補償金之發放，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及第 6 項規定略以，退撫新制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綜上，如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者（一次補償金），或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 26 年者（再一次補償金），如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得依前開退撫法（條例），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四、教育部函，重申專任教師兼職須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條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再依第 8 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章則名稱為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明示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	一、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大學「 <u>院長</u>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 <u>本校各學院院長</u> 、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訂立法授權依據條文。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 <u>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依據</u> ，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 <u>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u> 報請校長聘兼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文要求各大學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本校已於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明訂為校長候選人之遴聘重要參據，考量學院院長綜理及主持全院院務推動，亦應以相同標準要求，爰予以明訂。 二、各學院院長僅以得票數最高者即得報請校長核聘， <u>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u> ，爰修正須以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同意權投票並達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始得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議通過後聘任。		
<p>第九條 <u>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u></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条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u>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u></p>	<p>第九條 <u>學院院長於任期中遇特殊情事，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出不適任建議案。</u></p> <p><u>不適任建議案成立後，行政副校長應召開並主持會議，經院長提出答辯後，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不適任建議案投票。院長不適任投票通過後，學院應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p>	<u>現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院長不適任或去職事由僅有特殊情事乙項，除內容不易認定外，亦未完成涵蓋法令上得要求學院院長去職之事由，爰參酌相關大學院長去職規定修訂本條，列舉四款院長去職事由及概括規定一款事由，其中修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須有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認定不適任並陳請校長核定去職。</u>
<p>第十一條 <u>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十一條 <u>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u>現行辦法以全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即得通過推薦，惟該同意門檻並未達全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民意基礎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達全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269 號公告修正草案全文及對照表。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修正章則名稱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明示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之選薦、續任及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p>	<p><u>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u></p>	<p>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訂立法授權依據條文。</p>
<p><u>第二條</u></p> <p><u>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u></p>	<p><u>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u></p>	<p>一、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二、本校現行學位學程大都無編制專任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略以，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p>席。</p> <p><u>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u></p> <p><u>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u>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u></p> <p><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u></p>	<p>主席。</p> <p><u>(二) 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三) 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u></p> <p><u>(四)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u>(五)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次學期起計。</u></p>	<p>之。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學位學程」，並於同條增列第二項明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非由選薦程序產生，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室」。</p> <p>四、現行辦法所稱教師應指該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始有遴選投票權，爰加以明訂。另以全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即得通過推薦，惟該同意門檻並未達全系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達全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始得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u>第三條</u> <p>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辦法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p>	<u>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u>	現行規定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其中不足二人以上之文義內涵即可包括從缺之情形，爰刪除從缺之用語，另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u>第四條</u> <p>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辦法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p>	<u>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u>	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u>	次為限。	
<u>第五條</u>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u>五、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u>	一、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非由選薦程序產生，爰刪除「室」及「體育室」。 三、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已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整併至語言中心，爰此，已非學術單位之中心，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
<u>第六條</u> <u>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系主任職務，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u> <u>一、具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所訂不續聘原因。</u> <u>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u> <u>三、有重大影響系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系務會議，聽取系主任答辯意見後，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u> <u>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現行規定並無系主任去職原因、辦理程序及遴薦期間代理之規定，爰參酌相關大學系主任去職規定增訂本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u> <u>五、自請辭職。</u> <u>六、其他原因離職。</u> <u>前項系主任經去職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系主任職務。</u>		
<u>第七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	<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	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u>第八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269 號公告修正草案全文及對照表。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四條</u> <u>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本會執行秘書，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u>	<u>第四條</u> <u>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u>	一、因業務需要，增列學務長為委員。 二、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新增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為委員為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本會執行秘書核定為課務組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現況與回應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

委員意見辦理。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課程類型 <u>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以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u></p> <p>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十八週</u>，<u>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u>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三十六週或九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 海外實習課程：</p> <p>(一)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二)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p> <p>(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p> <p>五、 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p>	<p>第五條 課程類型 <u>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u></p> <p>(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九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 海外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p>(五) 其他實習課程：<u>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u>（不包含校外參</p>	<p>一、刪除第一項和第二項，因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已廢止，校外實習課程類型規範宜回歸課程本質由校內自訂。</p> <p>二、放寬學期課程為至少 18 週 720 小時為原則，並保留原先規定之 4.5 個月，讓系上更有彈性規劃實習期間；學年課程亦同。</p> <p>三、刪除第四款第一目，海外實習課程開設限制，以符合現況，其餘做條次修正。</p> <p>四、開放其他實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其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不再設定至少 2 學分之實習課程，例如動畜系寒假實習開設 1 學分課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u>	<p>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p> <p><u>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u></p>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 二、...。 <u>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宜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u>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 二、...。	參考目前教育部正草擬之實習專法草案，新增第六條第三款，各系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構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故有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之必要，但因目前專法尚未三讀通過，故以「宜訂定」來鼓勵系所逐年朝此目標完成。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 <u>職涯發展處</u> 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 <u>就業輔導室</u> 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修訂第九條第三款，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 <u>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u> 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u>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u>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 <u>派員</u> 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回應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委員意見：實習機構的評估第一次應有老師親自訪視。應落實實習機構安全評估，召開評估會議並做成評估紀錄。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各系（所）應 <u>事先</u> 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各系（所）應 <u>事告</u> 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四) <u>其他實習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四) <u>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五) <u>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u> ：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一、配合第五條修正，刪除符合教育部規範及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其他課程加入”實習”二字以統一法條用語。 二、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目，並刪除第五目。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 <u>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u> 。	配合第五條條文刪除第六款第五目末段文字。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u>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發放獎助學金。</u>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新增第三款，為使實習機構提供獎助學金時有所依循；且實習機構發放之獎學金需要學校代收代付時，亦有法源依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	配合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一項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	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u>競爭型</u> 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u>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u> 、 <u>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u> 、 <u>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u> 、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刪除不再執行之計畫名稱，改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為統稱。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 <u>教務處</u> 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 <u>其他競爭型計畫</u> ，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 <u>國際事務處</u> 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已由國際事務處改為教務處辦理，並新增其他競爭型計畫做為補助依據。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u>競爭型</u> 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u>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u> 、 <u>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u> 、 <u>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u> 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刪除不再執行之計畫名稱，改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為統稱。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配合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一項文字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刪除不再執行之計畫名稱，並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法律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二、五點。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師資多元，擬修正本要點之課程授課教師身份；並依實際申請情形微調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u> 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u> 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第二點，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 <u>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u> ，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 <u>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u>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 <u>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u> 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 <u>為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u> ，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 <u>專任教師</u>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 <u>專任教師</u> 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一、原條文內容之用意有要上滿六分之一的意思；依實際申請狀況修正為以六分之一為上限。 二、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u>以及研究人員</u> 。

決議： 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提升行政效率，擬修正之內容係規範本校小額採購金額 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相關採購作業程序。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金額：</u> <u>未達五萬元</u></p> <p>1.<u>一萬元以下</u>，填「<u>支出憑證黏存單</u>」，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p> <p>2.<u>逾一萬元未達五萬元，由使用單位逕行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u>，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u>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u>。</p> <p>4.<u>五仟元以上</u>非消耗品，應填具「<u>非消耗品增加單</u>」，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p> <p>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u>金額：</u> <u>五萬元以下（不含五萬元）</u></p> <p>1.1 萬元以下(不含1萬元)，填「<u>支出憑證黏存單</u>」，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p> <p>2.1 萬元至5萬元以下(不含五萬元)，由使用單位填具「<u>採購申請單</u>」，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u>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u>。</p> <p>4.<u>逾五仟元之</u>非消耗品，應填具「<u>非消耗品增加單</u>」，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p> <p>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p><u>金額：</u> <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u></p> <p>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1.<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應檢附一家以上估價單</u>。</p> <p>2.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u>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u>。</p> <p>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u>金額：</u> <u>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不含十萬元)之採購案</u></p> <p>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1.<u>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不含)檢附二家以上估價單</u>。</p> <p>2.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u>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u>。</p> <p>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p><u>金額：</u> <u>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案</u></p>	<p><u>金額：</u> <u>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不含)以下之採購案</u></p>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p>備註：</p> <p>1.<u>申請儀器設備維修時，應註明其財產編序號始得核銷。</u></p> <p>2.<u>購置財產設備及非消耗品核銷時，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非消耗品增</u></p>	<p>備註：</p> <p>1.<u>經辦之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應敘明需求原因及經費來源，奉核後始得辦理。</u></p> <p>2.<u>財物購置辦理核銷時，詢價人不得</u></p>	<p>1.依據採購法之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文字及條次。</p> <p>2.為簡化行政流</p>

<p><u>加單隨同案件資料及核銷憑證經由保管組點收、登帳，有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應會電算中心，以利查明智慧財產權。</u></p> <p><u>3. 凡屬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購置，應事前簽核准，並應依使用相關規定列冊嚴格控管，銷毀亦同。</u></p> <p><u>4. 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u></p> <p><u>5. 以上未明確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u></p>	<p><u>在兼具證明或點驗人會章，如係經手人可在該欄會章。非編制內人員，非經專案簽准，不得在申請單或核銷憑證上會章。</u></p> <p><u>3. 所附估價單、發票、收據要蓋有統一編號之工商行號及負責人章。</u></p> <p><u>4. 申請儀器設備維修時，應註明其財產編序號始得核銷。</u></p> <p><u>5. 購置財產設備及非消耗品核銷時，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增加單隨同案件資料及核銷憑證經由保管組點收、登帳，有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應會電算中心，以利查明智慧財產權。</u></p> <p><u>6. 凡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達公告金額以上、營繕工期超過 15 日以上及財物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雙方應訂立合約，依合約辦理驗收付款核銷。</u></p> <p><u>7. 凡屬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購置，應事前簽核准，並應依使用相關規定列冊嚴格控管，銷毀亦同。</u></p> <p><u>8. 中央機關財務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u></p> <p><u>9.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網址： http://www.ctoc.com.tw (可上網查詢於「購料」旁點選「共同供應契約」，查閱相關規格、型號、廠商、價格等)。</u></p> <p><u>10. 以上未明確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11. 本程序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程，修正本作業程序經簽准後即公告施行。</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國際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 7-見螢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p>	<p>明訂申請期程，方便教師掌握申請時程。</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u>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u> 5. <u>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u> <p>(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或國際技術移轉案，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p>(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教師落實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合約書簽署日應以當年度為主並完成入帳始得補助。 2. 修訂參與競賽者獲獎名次與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獎勵補助。 3. 新增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之經費補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p> <p>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p> <p>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p> <p>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u>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5. <u>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u></p>	<p>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p> <p>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p> <p>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p> <p>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國際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 8-見螢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u>	三、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	本條文內容修正至本要點第六點
<u>三、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u>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明	條序變更，條文內容修正，為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達 1 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1 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確規範辦理研討會之條件。
<u>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u>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 3 月、6 月及 10 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條序變更，明訂申請期程，方便教師掌握申請時程。
<u>五、補助項目與原則：</u> <u>(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u> <u>(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u> <u>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u> <u>2.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u> <u>(1) 1 天(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u> <u>(2) 超過 1 天：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u> <u>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u> <u>(1)七日內：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u> <u>(2)超過七日者：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u>		增訂條文，規範補助項目與補助原則。
<u>六、申請規定</u> <u>(一)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u> <u>(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u>		增訂條文，規範申請之條件，提倡教師落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u>		
<u>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u>	<p>六、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p> <p>申請者應依前項所規定期程依申請性質提送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p> <p>獲核定補助者，除有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之義務外，應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核銷單據、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提交至研究發展處，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p>條序變更。</p> <p>為展現本校教師辦理國際研討會與講座等相關內容，故須繳交研發專刊(中英文)一篇，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u>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u>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u>	<p>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p>	條序變更。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u>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並增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且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辦理，並經 107.9.11 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條文及訂定原則說明：

辦法名稱	辦法條文	訂定原則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p>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審查委員會設置成員及任務。						
<p>三、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性質不同，在各中心自給自足前提下，相關人員聘任及薪資得由各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之。</p>		明訂各中心人員聘用程序。						
<p>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人事費或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資本門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中心應於 5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5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p>		訂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制度。						
<p>五、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一) 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二) 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p>		明確定義當年度賸餘、盈餘項目之計算方式及獎勵金之提撥額度。						
<p>六、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p> <p>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可納入成立所屬中心之系所，不須額外收取其他管理費用，惟此餘款僅能使用於與公積金相同之用途；亦可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p>		規範公積金之用途。						
<p>七、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究總中心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7 1983 1203 2106"> <tr> <td data-bbox="187 1983 917 2028">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td><td data-bbox="917 1983 1044 2028">8 月 31 日</td><td data-bbox="1044 1983 1203 2028">9 月 30 日</td></tr> <tr> <td data-bbox="187 2028 917 2106">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td><td data-bbox="917 2028 1044 2106">10%</td><td data-bbox="1044 2028 1203 2106">20%</td></tr> </table>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設備費之編列、使用原則及期限。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p>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國經費預算申請。</p> <p>(一)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 2.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 <p>(二)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提出申請。 2.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p>(三) 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 1 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2.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p>(四) 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2.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3.回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2) 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申請、審查作業及核銷程序
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於運作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相關收費管理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

說明：各條文及訂定原則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草案）	
辦法條文	訂定原則說明
<p>一、為協助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學術型中心為學術知識推廣、提供教育訓練、辦理技術研習講座，提高本</p>	<p>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p> <p>明訂各類型中心之定義。</p>

<p>校學術聲望為目的。</p> <p>研究型中心為因應產業需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升與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具前瞻性之研究技術為目標。</p> <p>服務型中心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為目的。</p>	
<p>三、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p>	<p>評鑑委員會設置及組成成員。</p>
<p>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成立滿3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3年評鑑一次。</p> <p>評鑑程序及評鑑日期應於評鑑三個月前由研究總中心通知受評鑑之中心。</p>	<p>明訂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受評時程。</p>
<p>五、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p>	<p>明訂評鑑內容步驟</p>
<p>六、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際發展方向與中心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 (二) 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功效。 (三) 協助本校推展及中心工作具體事項。 (四) 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五)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六) 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七) 中心未來三年之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p>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內容項目。</p>
<p>七、績效考核項目依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評鑑績效考核表規定辦理（如附件1-3），執行之工作內容應以各中心名義承接。</p> <p>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應於每年12月底定期繳交年度報告予總中心，做為評鑑績效考核之依據。</p>	<p>訂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績效考核。</p>
<p>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p>明訂評鑑未通過之處理原則。</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因應各服務中心設置法源依據變更，統一由研究總中心提案修訂，並經107.9.11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服務中心設置法源依據統一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施行暨修訂程序統一修訂為「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彙整及修訂後各中心要點如附件1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107.9.11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12，設置營運計畫書(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經營作業規定」。(附件 13)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提高境外農產品、食品及環境樣品的放射性分析檢測能量，本校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於民國105年起接受原能會核技處委託執行「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建置案」迄今。

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已於民國106年在本校電算中心地下1樓（IB001）建置完成，包含化學前處理室、儀器分析室（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鋒偵檢器1套）、樣品儲存室、辦公室空間；並於民國107年06月04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的游離輻射認證實驗室的認證（認證編號：3475）。

三、為維持日後正常運作，本實驗室已於民國107年01月23日第1次災防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會議訂定收費標準，並經107.9.11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修訂本規定。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如附件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u>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u>	一、薪資標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		

<p>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p>	<p>工作；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附件2】。 二、新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 <u>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u></p>		
<p>(三) <u>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u></p>		
<p>(四) <u>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u></p>		
<p><u>一般工：</u></p>		
<p>(一) <u>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第二級 1155 元；第三級 1243。</u></p>		
<p>(二) <u>大學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第二級 1243 元；第三級 1300。</u></p>		
<p>(三) <u>碩士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u></p>		
<p><u>技術工：</u></p>		
<p>(一) <u>無學歷限制。</u></p> <p>(二) <u>第一級：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u></p>		
<p><u>獸醫師：</u></p>		
<p>(一) <u>具獸醫師證照。</u></p> <p>(二) <u>第一級：1500 元；第二級 1550 元；第三級 1600 元。</u></p>		
<p>四、(本條刪除)</p>	<p>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p> <p>(一) <u>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1066</u></p>	<p>本條刪除。</p>

	<p>元；第二級 1097 元；第三級 1181。</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1097 元；第二級 1181 元；第三級 1300。</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1181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p>	
五、(本條刪除)	<p>五、技術工之日工資給付，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第一級：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p>	本條刪除。
六、(本條刪除)	<p>六、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其僱用工資試用期為每日 1,200 元，通過試用，工資為每日 1,600 元。</p>	本條刪除。
<p>十、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u>獸醫師</u>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表：</p> <p>(一) 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 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u>(三) 獸醫師：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u></p> <p>※ 考評於每年 <u>10</u>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p>十、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表：</p> <p>(一) 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 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 考評於每年 <u>12</u>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新增第三款獸醫師薪級調整依據。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程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

說明：

一、配合考試院107年8月28日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

名稱。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15-見螢幕)。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給與作業要點	如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u>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給與辦法</u>」第<u>十條</u>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u>」(以下稱本要點)。</p> <p>二、本校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如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提領退休金者，一律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給與。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u>離職給與</u>經費者不予辦理。</p>	<p>一、本校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u>按月支薪之約用人員，均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給與</u>。 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u>儲金</u>經費者不予辦理。</p>	如名稱修正說明，另明訂本要點授權依據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條。
<p>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u>給與</u>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u>離職給與</u>，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u>離職給與</u>，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u>離職給與</u>。</p> <p>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p> <p>(一)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p> <p>(二)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p> <p>(三)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p> <p>(四)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p>	<p>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u>儲金</u>，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u>儲金</u>，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u>儲金</u>。</p> <p>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p> <p>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p> <p>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p> <p>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p> <p>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p>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p>	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對第三點第二款各項明訂款號。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u>第四項</u>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p>	<p>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u>前述</u>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p>	
<p>四、聘僱人員離職<u>給與</u>由<u>秘書室法 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u>承辦，出納組協辦。</p>	<p>四、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由<u>人事室</u>承辦，出納組協辦。</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配合本校業務調整修正承辦單位。</p>
<p>五、聘僱人員公、自提<u>離職給與</u>，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u>離職給與</u>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五、聘僱人員公、自提<u>儲金</u>，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u>儲金</u>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p>
<p>六、參加離職<u>給與</u>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u>離職給與</u>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u>離職給與</u>之本息。</p> <p>前項公、自提<u>離職給與</u>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p> <p><u>第一項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u></p>	<p>六、參加離職<u>儲金</u>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u>儲金</u>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u>儲金</u>之本息。</p> <p>前項公、自提<u>儲金</u>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配合增訂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p>
<p>七、約用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約用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p>	<p>七、<u>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p>	<p>配合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權利之消滅時效為十年。</p>
<p>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u>離職給與</u>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u>離職給與</u>本息，均由本校解繳公庫。</p>	<p>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u>儲金</u>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u>儲金</u>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對部份文字修正。</p>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另訂補充規定。	本要點如有規定未盡事宜應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接受上位規範授權訂定下位規範者，如無另外明確之授權，不得再行授權之原則，應刪除得另訂補充規定之條文，且本校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以還，皆未另定補充規定，可知另訂補充規定尚無實益。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及 <u>廢止</u> 時亦同。 <u>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94年7月29日修正條文自94年7月1日起生效。</u>	修正部份文字，另配合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並明訂生效日期之過渡條款，已無存在實益，爰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獎勵各教學類型子計畫之教學優良教師，擬於本要點新增其彈性薪資核給之法源依據。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 <u>獲得</u> 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九、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文字修正
<u>十一、除本要點教學特優獎勵方式外，其他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之教學獎勵，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深耕教學獎勵原則」辦理</u>	無	一、新增十一點。 二、增訂高教深耕計畫各教學類型子計畫之教學優良教師為本要點獎勵類型之一
<u>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	<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	原十一點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十二點條次變更。

決議：修訂通過。

亥、散會：10:10